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晓煜先生、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继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解聘朱卫江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解聘姚卫东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举吴勇副董事长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代行董事长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3月8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